

# 浙江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环境信息披露说明

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公司不属于对环境相关信息进行强制性披露的企业。浙江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，遵循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》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、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等标准；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，并引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；公司定期组织实时污染物排放监测，公司为处理三废配备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，对于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浙江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5日

